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厦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.411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王震依法回避表决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厦股份”）、丁泽成与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炫维网络”）股东朱金皓、张铭莉、周恒等8位股东共同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。根据协议书，拟以自有资金15,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朱金皓、张铭莉、周恒等8位股东的炫维网络70.4119%的股权（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11,975.61万元通过先增资后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取得炫维网络56.2150%的股权，丁泽成以人民币3,024.39万元的对价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炫维网络14.1969%的股权，合计取得炫维网络70.4119%的股权）。协议书中约定，亚厦股份指定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为持有炫维网络的56.215%股权的股东，享有股东权利、履行股东义务，支付协议书项下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

限公司 70.4119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